

附件 2

国家产品质检中心社会责任报告格式

(2018 年度)

质检中心名称 (盖章): 国家红外及工业电热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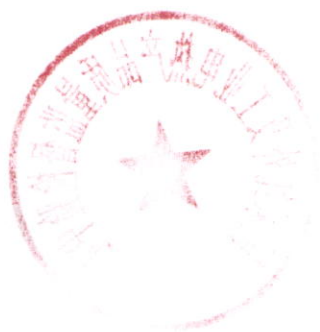


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司编制

填报说明

1、填报时请依据 2014 年国家认监委印发的《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实施指导意见》(国认实〔2014〕61 号,可在国家认监委官网查看)。

2、一个法人单位有多个国家产品质检中心的,每个国家产品质检中心需单独填写一份社会责任报告;由两家单位共建的国家产品质检中心(包括国家产品质检中心在异地设立实验室的),由牵头单位汇总填写一份社会责任报告。



一、基本情况

1.国家产品质检中心名称：国家红外及工业电热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

授权证书号：(2018) 国认监认字 (040) 号
实验室认可证书号 (如有)：CNAS L1132

2.所在法人机构名称：武汉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
地址：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东二路 5 号 邮编：430048

3.负责人情况：

主任：

姓名林建国 联系方式 (手机) 13808676795

副主任：

姓名：曾爱民 电话(座机)：027-68853683 手机：13387518052

姓名：金群 电话 (座机)：027-68853697 手机：13871266111

姓名： 电话 (座机)： 手机：

联系人：

姓名：周毅 电话 (座机)：027-68853759 手机：/

传真：027-85795691 电子邮箱：1418602950@qq.com

4. 你中心现有员工33人，其中管理人员23人，检验人员10人，辅助人员 (如有)0人；固定资产1393.2万元；主要仪器设备206台套；实验室面积3000平方米。

5.2018年工作基本情况(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下同)：

(1) 承担质检总局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 0 批次；

(2) 除国抽外，承担各级政府部门监督抽查任务 228 批次；

(3) 承担 3C 检测任务 0 批次；

(4) 承担生产许可证（登记证）检测任务 0 批次；

(5) 承担仲裁、司法鉴定的检测任务 0 批次

(6) 参加省部级以上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或实验室间比对任务

2 批次，其中，由本中心组织的有 0 批次；另外，本中心还自发组织 0 批次的能力验证（或比对）活动；

(7) 参与制修订国家、行业或地方标准 1 个，其中，作为牵头单位负责制修订 0 个；

6. 国家产品质检中心建设情况

(1) 2018 年新增工作人员 1 人，新增仪器设备 8 台套，新增仪器设备投入 179.6 万元，实验室面积扩大 0 平方米；

(2) 2018 年新增检测能力 6 项，其中 6 项已经完成资质认定扩项；目前已获得授权的检验项目占授权名称所涵盖检验项目的百分比约 100 %；

(3) 2018 年完成科研项目 0 项，科研经费投入 0 万元，科研投入占业务收入的 0 %；

(4) 2018 年承担社会委托检验 1057 批次，较 2017 年增长 -23.68 %。2018 年度委托检验收入占业务总收入